



第 21 期 Vol.4 No.6,
NOV 2001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香港大廈 15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網絡

性教育不只是性交教育

支持從多向度探討問題的性文化學會

在經濟陷於困境，傳媒一片減薪裁員聲中，色情資訊再次發揮其威力，加入了救市行列。多本以年青人為對象的雜誌，每期皆以近乎全裸的女藝人為封面，並以各式各樣的性玩意和類似春宮圖的漫畫為招徠，連一向標榜要辦一份乾淨刊物的雜誌，也要開闢關於「性問題」的專欄。

本來探討「性問題」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問題，「性」是神的恩典，是一件美事而不是什麼污穢的事。問題只是傳媒（無論是報章、雜誌、電視和電影）中真正的性教育少之又少，絕大部份只是「性交教育」，是將「性」作為商品，以「性」為吸引他人購買的噱頭，所謂探討「性」的真義和性教育，不過是應付批評時的護身符！

面對性開放的風氣，各位家長、老師、社工和教牧若只私下擔憂和抱怨是無濟於事的，唯有大家團結起來積極表達意見，社會人士（特別是年青人）才有機會聽到另類的聲音。性教育不只是生理教育，也是倫理教育，任何人（包括青少年）在發生性行為之前應先了解其責任和後果，不是為求一時歡愉而漠視一切，作出令自己後悔或造成長遠不良影響的決定。因此，推動性教育、支持多向度探討「性問題」的團體，一直是明光社的負擔，對於早在兩年前已成立但並不活躍的性文化學會，近來在有心人推動下有意重組，我們感到十分鼓舞，並願意鼎力支持，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見到性文化學會的進一步發展。

在「性禁忌」和「性開放」之間，性教育其實有很大的空間，需要各位關心下一代性文化的人士去填補，大家不去填，一些傳媒學者便會亂填，請勿掉以輕心！■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今期目錄

性教育不只是性交教育 支持從多向度探討問題的性文化學會	1
山雨欲來風滿樓 香港教會與蓄勢待發的性革命	2
支持就「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團體的訴求	6
820事件對我的震撼和祝福	8
三杯水與棺材釘 各地同志婚姻的簡介	10
用心聆聽、體諒同行 如何關愛教會內的同性戀者	12
雜誌論壇 「情色性愛」也救市	14
明光社性神學課程簡介	16
教好新一代・接好傳媒棒 明光社傳媒教育工作坊	17
報業評議會應獲有限度豁免誹謗控訴	18
解讀「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 對賭波應否合法化的十大啟示	19
邁步迎接新挑戰	22
「傳福音」和「社會關懷」	23
明光社消息	24

山雨欲來風滿樓

香港教會與蓄勢待發的性革命

風仁

香港的性革命？

眾所周知，在六十年代西方開始的一場性革命，在短短幾十年間已令性觀念有翻天覆地的改變，不單是「性解放」的意識形態由邊緣變成主流，西方人的性行為與文化也大大「開放」。對此，傳統的力量嘗試反撲，如在美國便引發一場文化戰爭。隨著性革命的弊病漸為人知，文化也有些少回歸傳統，但整體來說很多改變已是積習難返。

香港素來對西方文化的發展亦步亦趨，隨著近年社會的後現代化，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人）的性觀念和行為也有急劇自由化的趨勢。例如調查顯示青少年多接受一夜情，而最近一個公開論壇，一位男生便高姿態地發表他的性哲學：性「同朋友打一場波咁啱！」（《蘋果日報》2001年10月15日）。或許有些人質疑這只是傳媒把孤立的例子誇大報導而已，但很多徵象顯示，那男生的性觀念代表著香港性文化發展的趨勢，一場性革命正正在香港發生。

讓我們先從一些近期的事件說起。去年4月政府因應民意的壓力，提出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加強監管報章的性副刊，因而引起一場爭論。反對者主要是知識分子、「前衛」社團、議員與報界，他們高舉自由的旗幟，抨擊反黃的行動是非理性的性禁忌。（早期反對報業評議會的意

見也反映類似的意識形態。）最近有報導說政府已擱置了這個修例議案。去年也發生了關於娼妓合法化的爭論，一些人反對人們歧視「性工作者」，對他們來說，「娼妓」這詞語已蘊含歧視，於是，在很短時間內，「性工作者」的概念已普遍被傳媒接受。2000年10月29日的城市論壇以「娼妓應否合法化」為論題，講者中反對的就只有明光社代表，她當日受到多人圍攻，其中一位社團代表更說：「性交沒有甚麼特別，就像運動一樣，我們不覺得以運動為職業有甚麼不妥當，那為何要歧視性工作者呢？」在後期的討論中，支持者認為娼權是人權，而公開反對的聲音除了明光社外，就只有立法會議員馮檢基。

此外，這幾年同志團體一直爭取「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通過和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他們一方面遊說議員，另一方面也進行街頭抗爭，如高姿態地抗議紅十字會的《捐血須知》歧視同性戀者等。去年11月，明光社就同性戀問題出版了一張單張，對同性戀問題溫和地表達一些意見，可是單張出版不過數天便被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點名批評，值得注意的是，整件新聞是傳媒主動「泡製」的（後面會否有些團體在鼓動呢？），不然每年在香港出版的單張、書報上萬，為何單單只針對明光社這小小團體的單張？為何一間民間團體出版單張也能成為港聞？

此外，傳媒在報導明光社的回應時不知是

見也反映類似的意識形態。）最近有報導說政府已擱置了這個修例議案。去年也發生了關於娼妓合法化的爭論，一些人反對人們歧視「性工作者」，對他們來說，「娼妓」這詞語已蘊含歧視，於是，在很短時間內，「性工作者」的概念已普遍被傳媒接受。2000年10月29日的城市論壇以「娼妓應否合法化」為論題，講者中反對的就只有明光社代表，她當日受到多人圍攻，其中一位社團代表更說：「性交沒有甚麼特別，就像運動一樣，我們不覺得以運動為職業有甚麼不妥當，那為何要歧視性工作者呢？」在後期的討論中，支持者認為娼權是人權，而公開反對的聲音除了明光社外，就只有立法會議員馮檢基。

此外，這幾年同志團體一直爭取「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通過和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他們一方面遊說議員，另一方面也進行街頭抗爭，如高姿態地抗議紅十字會的《捐血須知》歧視同性戀者等。去年11月，明光社就同性戀問題出版了一張單張，對同性戀問題溫和地表達一些意見，可是單張出版不過數天便被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點名批評，值得注意的是，整件新聞是傳媒主動「泡製」的（後面會否有些團體在鼓動呢？），不然每年在香港出版的單張、書報上萬，為何單單只針對明光社這小小團體的單張？為何一間民間團體出版單張也能成為港聞？

此外，傳媒在報導明光社的回應時不知是

有心或無意，總是有點曲解，某些恨明光社入骨的傳媒更多天持續地攻擊

明光社。這件事反映

某些人

希望

結合

傳媒及

平機會

的力量，打

擊任何對

同性戀行

為有保留的

言論，而傳

媒同情那一邊

也是挺明顯

的。（去年某報

章執筆之辭便

刊登「教會逼害同

性戀者」的港聞，

也是另一例證。）立

法會有一個小組正在

探討「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問題，去年

12月有一個諮詢會，去表達意見的二十

多個單位（個人或團體），只有兩個（明光

社和宣道會區聯會）是反對的。贊成那一

方可說氣勢如虹，他們甚至爭取不讓教會

有任何豁免。

推動香港性革命的力量有很多，資本主義

制度裡面的消費文化使享樂主義、個人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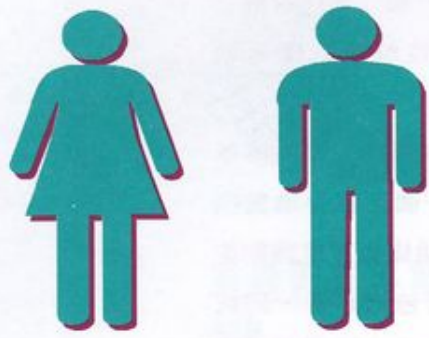
和自由主義等成為社會的大氣候，任何規限性的倫理標準都顯得不合時宜。大陸因素也嚴重影響香港，「北上尋歡」已成為一種文化。傳媒當然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一些「大報」的色情版、與色情刊物分別不大的青少年雜誌等更不用多說了。



就是以知識分子為對象的《明報》也經常有性解放的言論，例如以前吳敏倫的性教育專欄、周華山的後殖民同志專欄和不少副刊世紀版的長文，此外由2001年2月開始有一個「情慾解構」的專欄，是由台灣一些提倡性解放的學者執筆，如何春蕙和卡維波等。

更不可忽視的是，性解放（或性革命）現在不單是社會改變的副產品，更是一個正在香港展開的社會運動，（而且一些官方組織也對這運動抱同情的態度）。近年不少人（包括學者、研究生、同志組織、「性教育」組織、婦女組織、官方組織、某些基督教組織、議員等）積極提倡或支持一種性解放哲學，認為（差不多）所有性道德標準都是相對（甚或有壓制性的），所以市民應有徹底的性自由（或性權）。「性博士」吳敏倫已多年提倡多元化婚姻（即多少個男多少個女也可一起結婚），他大力反「反色情」，而每屆港大的醫學生都必需上他的課。另有學者認為應把「亂倫」改稱為較中性的「近親戀」，甚至提倡近親戀合法化。一些社工系教授則鼓勵大學生多做愛、提倡多元化婚姻、認為被強姦就好像只是掉了手提電話一般，這種思想對新一代社工也有深遠影響。周華山多年前已提倡同志神學和女性神學，近期更用人類學研究宣揚性解放樂園的美好。一些法律系講師高姿態支持娼妓合法化和反性傾向歧視法。此外還有很多或多或少同情性開放的自由主義者、文化研究學者、女性主義者等，不能盡錄。





事實上，這些人已經結聚成一種不容忽視的力量。他們多方攻擊傳統性觀念和「性保守」人士，在社會制度層面爭取實現他們的議程。總

結而言，性解放的議程包括自由化的性教育（主要矛頭指向守舊的老師），如要從小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娼妓合法化；反性傾向歧視法例、同志婚姻；多元化婚姻；取消對色情的管制；降低或取消

性行為的年齡限制；亂倫、獸交合法化；爭取所有「性小眾」的性權和性解放；整體社會的性倫理的革命：性愛分家，性非神聖化，所有性愛表達都接受。性解放分子也在積極工作，他們互相結盟、出版、遊說、在傳媒曝光、到學校宣傳、集會、抗議等等。

現在，整體的形勢可以「雙重夾擊」來形容。一方面傳媒直接用情慾挑動人心，令人對這些事物覺得很平常，而反對的人也感到大勢已去或麻木。另一方面知識分子為這種性觀念的革命提供意識形態的支持，不要看輕這些影響，不單大學生等大受影響，一些學者的概念經過反覆的傳播，會慢慢滲到一般人腦海中，再加上一些易上口的說話（不要歧視別人、性交好像握手...），新一代的語言和思想都很快改變！各種性革命的力量近年凝聚得很快，已形成一種臨界質量(critical mass)，來勢洶洶、蓄勢待發，其影響力和衝擊應該會是巨大的。

基督徒的時代使命

面對以上的發展，教會應如何回應呢？我們得承認香港人的性倫理傾向保守，性革命份子的指控有時不無道理(如把性當作禁忌或用「貞操」的概念單方面壓逼女性)，教會在回應這時代挑戰時，也應多加自省，促進教會性文化的更新。然而我們真正認識性解放背後的意識形態時，會發覺它是頗為激進的：自由至上；感覺至上；否定所有固定意義和絕對真理；把所有

道德標準視作權力工具；凡是「弱勢群體」爭取的都是對的；所有區別都是「歧視」和不平等；傳統性道德一無是處，貞操觀念、性愛結合和性壓抑都是萬惡之源；性的非神聖化；性有如握手和運動等的平常事；所有性規範都是父權社會用來壓逼女性的，要解放女性先要性解放。性革命的宗教特性是頗明顯的：到最後性革命好像是另一種「宗教」，在這精神空虛的世俗社會中，為一些人提供價值觀和奮鬥的方向。

有好幾個理由說明基督徒是不能不回應性革命的挑戰的。第一，不少性革命的前題源自與基督教迥然不同的世俗主義或自然主義世界觀，當他們有自由提倡自己的看法，我們又為何沒有自由見證我們信仰的獨特立場呢？第二，不作回應的後果可能是嚴重的：香港的家庭制度正不斷被削弱（單親家庭、離婚），各種青少年的問題（如墮胎、學校教育的失效）日益嚴重，不少都與性開放有關，性解放的意識形態只會火上加油。其實教會在性解放的社會中也會日趨邊緣化，這會導致青少年工作的困難、信徒的性倫理問題和種種牧養的困難。第三，一些基督徒團體也高姿態持前衛的性觀點，不少基督徒受到影響、感到混亂和無所適從，我們若不同意這種對基督教性倫理的詮釋，豈不應作出合理的回應，讓掙扎中的信徒得著鼓勵。第四，現在就是動員和投身的時候了，現在較傳統的力量尚存，青少年的思想還未算完全淪陷，但再多十年就很難說了！假若在公共領域缺乏抗衡的聲音，久而久之，公眾會



慢慢覺得社會的標準已改變了，因為他們未必有深刻的道德信念，他們的標準也會根據他們看到的趨勢而改變。

因著以上原因，在現今的處境中，我們實在需要一些人，在教會和社會中積極提倡健全的性文化，回應性革命的意識形態。這樣做不單是行使公民權利，更可能是在為沉默的大多數發聲。

應如何回應？

其實在這幾年，也有一些人在嘗試回應，但有份參與這種工作的人常感受到性解放的力量來勢洶洶，而自己似乎在孤軍作戰，好像打一場注定要輸的仗！有時也會感到無奈和慨嘆：為何這麼多基督徒知識分子，但那麼少人肯參與和回應呢？所以教會實在要更紮實地回應，對比性解放分子的專心和獻身，我們的努力不是太微弱了嗎？我實在期望更多人看到，教會的使命不能單規限在內部的事工，在社會上作光作鹽也是極為重要的。

教會若要有效地回應，首先要凝聚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如基督徒的醫生、律師、人文科學學者、社會科學學者、神學家等的參與和支援是極其重要的。可以作的回應有好幾方面，第一，性解放的意識形態分析是很重要的，知己知彼，才可合理地回應（我們不應訴諸謾罵）。要知道一些性革命的前題，在自由社會是很吸引和「難

以反駁」的，很多時基督徒也會受影響或不懂回應，然而它們可能只是時代的偏見，且在理性上也甚多問題。分析是批判的先決條件。第二，我們應在香港社會促進市民對香港性文化的關注和討論，提倡健全的性文化，並關注青少年的成長。我們不用對性課題採取禁忌、避諱的態度，性討論和性教育都是需要的。然而我們可以用理性方式表達與性解放思想不同的性觀念。例如我們可指出性有多個向度：生理、心理、社會和道德，這些向度都是重要及不可分割的。所以激進的性道德虛無主義（甚麼性行為都是正確的）是不值得鼓勵的。性行為應在親密的人際關係中表達，我們不應把異性只當作替一己洩慾的性工具。青少年人應充分明白性行為的生理和心理後果，發生性行為之前，他們也應小心考慮這些後果，及為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

要達成以上目的，很多層面的工作都是需要的：在教會層面，鞏固信徒的信念，幫助有困擾的信徒；在傳媒層面，在報章論壇和電台作出回應；在文化層面，出版書籍、小冊子、學校教材等；在學術層面，作深入研究和充足的資料搜集，系統地評價性革命的思想 and 論據；在政治層面，遊說議員和政府等。需要作的實在很多，沒有一班同心且獻身的人，以上所說的都是空談。究竟有多少人會看到這個異象，感到時代召命的逼切性，決心在性解放洪流中堅定不移，為上帝作見證人呢？我們又希望以後的香港歷史會告訴我們怎樣的答案呢？■

的真相同性戀的真相

他們對異性能有著不同程度的理解，因而同性戀者有不同的類型，各有不同的成長經歷。

他們有著不同的成長經歷，時時行爲？

儘管性伴們的數目各有不同，戀者是期望追求真摯的同性愛而言，據外國研究顯示，大多數同性戀者性伴們的數目遠較異性戀者。

支持就「性傾向歧視」問題 立法團體的訴求

編按：今年八月二十日，立法會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再次召開會議。一些支持同性戀者爭取結婚、領養等權利的團體，調整了他們的爭取策略，傾向先爭取立法承認同志伴侶，很明顯結婚是他們下一步的「隱藏議程」。以下我們表列了各個支持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團體的理據，好讓大家清楚現時的情勢（部份由於重覆則從略）。

洪子雲
明光社執行幹事

非基督教團體及人士

彩虹行動

- 指房屋局於「同性伴侶沒有一起申請公屋的權利」是違反《香港人權法》中規定政府所有政策、福利和服務不可以有任何歧視。
- 指《刑事罪行條例》有不公平成分，即男同性肛交，21歲以下的男孩需負上刑責；異性肛交，21歲以下的女孩則不需負上刑責，抵觸《人權法》。
- 指香港法律對於同志性行為合法年齡特別嚴苛。
- 建議政府為同志僱員伴侶提供與異性戀僱員伴侶相同的員工福利。

新婦女協進會

- 政府採取迴避態度，未有正視香港性傾向歧視的狀況
- 政府漠視公眾支持同性合法婚姻的聲音，推卸就有關議題作研究和討論的責任
- 現行房屋政策忽視了同性及異性伴侶屬「事實上的配偶關係」(de facto spouse)的狀況，房屋局及房屋署不能單以「證明『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方面可能會有困難」為理由，否定了歧視問題存在。
- 缺乏有力機制確保性傾向平等機會在私人機構內得以落實。
- 衛生福利局對同性戀者之同性伴侶，是

否被醫院視為在緊急情況下「關係密切的人」無正面回應。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反歧視大聯盟)

- Respect their own choice of sexual orientation. They are entitled to all available social and public services, including public housing service.
- In Long Run, Hong Kong SAR should recognize the 'de facto spouse' relationship of a homosexual couple is, in fact, a marital status.
- Study the possibility of letting de facto spouse th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to sign medical consent on behalf of the patient at a critical time.
- Should not be clear hint in the blood donation guidelines that people with a homosexual orientation belong to the group with a higher risk of getting AIDS or HIV+ virus.

中文大學同志文化小組

- 肛交與陰道交合法年齡並不齊齊，肛交的合法年齡是21歲，而陰道交合法年齡為16歲，前後不一，自相矛盾。
- 剝奪了16至21歲人士的性行為自主權和表達方式。

十分一會

- 保安局、房屋局、衛生福利局、電檢處等都撰文解釋現行政策並無歧視，但實情各部門皆忽視了性傾向平等意識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的需要。

- 16至21歲人士同等享有選擇性行為對象的權利。
- 男女均需要保護免遭勒索及被利用從事性罪行的性別平等意識。
- 要求定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志伴侶法」，及主動修改現行法例及政府政策中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存有歧視的地方。

彩虹細胞

- 增撥資源，及成立「同志教育資源中心」以推動有關認識同性戀和性傾向歧視的教育。

趙文宗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 「一夫一妻制的共識」只是一個自欺欺人的異性愛霸權製作。故建議先通過「伴侶法」，然後研究修改婚姻法。
- 紅十字會捐血指引涉及歧視，因感染愛滋病毒的高危族群是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人，而不是與男性有性行為的男性。（性交的定義不清晰；而喜愛肛交的男同志少於1%）
- 任何反歧視立法都是為了保護弱勢社群和主流大眾抗衡的工具機制。（法律要維護的不是多數人的暢快心情，而是正義的理念理想。）
- 刑事法的118C, 118D, 118J中帶有性傾向歧視。（對和男子肛交的未成年男子和未成年女子不一樣 - 前者須負刑事責任，後者卻不用。）
- 建議採用學術角度仔細審視本土同志文化在這廿年的轉變。
- 建議研究外地/本地同志法律。

智行基金會

- 於反性傾向歧視方面，立法與公眾教育並無衝突，應同時進行。
- 要求立法，只是要求平等對待；立法後，所謂“逆向歧視”的受害者可以繼續選擇不接受同志，但無權阻止同志爭取公平對待。
- 政府不可單看民意，應選擇公義，照顧小眾。

「同志伴侶」(Domestic Partner)

此次會議中較特別的，是智行基金會於立

法會遞上一份有關「同志伴侶」(Domestic Partner)的資料：

- 「同志伴侶」是指兩個成人（無論同性或異性）持續的關係，他們是a)共享居所，b)年滿18歲，c)情感上獨立，d)和打算一起居住。
- 「同志伴侶」福利政策的目的和方向，是使「家庭」的觀念容許多元化的關係，包括那些沒有透過婚姻被正式承認的關係。而一個包括未婚異性伴侶的福利政策，承認了個人的選擇及擴闊「同志伴侶」的觀念，以致肯定真正多元化的家庭。
- 最好的政策是最廣闊及最公平的政策，包含最廣闊範圍類別的家庭類型。
- 任何提供給夫妻的福利都應同樣提供給「同志伴侶」。
- 僱主容許僱員自行界定屬於他/她的家庭，和回應該家庭的需要。

宗教人士和團體

馮智活牧師

- 基督徒不應盲目遵守聖經反對同性戀的教導，其實聖經只是反對同性性行為，並非反對同性之戀情，同性戀是否對錯不能以二千年前（即新約聖經時代）的人類知識經驗來判斷。
- 政府應進行有關同性戀的公眾教育。
- 支持立法保障同性戀免受歧視。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 信仰教導愛貧窮人為先，愛是無條件的，不應包括道德上的批判。
- 立法可以至少保障那些弱小者的人性尊嚴。
- 應加強教育大眾認識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生活方式及提高專業人員處理不同性傾向個案的訓練是有必要的。

香港基督徒學會

- 因《人權法案條例》只限於政府機構，不適用於非政府機構，故有需要立法。
- 由於涉及宗教自由及教會內行使權力的範圍，應予以法例上的豁免。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僱傭條例》第九條所載有關非法解僱並不包括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保障不足。■

立法會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委員會（由上至下）主席：何秀蘭議員，成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麥國風議員

820事件對我的



何善斌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救恩堂傳道

何善斌先生以救恩堂傳道的身分參與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八月二十日舉行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會議，與其他基督教及支持同性戀立法機構展開討論。究竟當天像「捱打」狀態下的會議情況怎樣？他又怎去面對那似是而非的議論？

震撼 和 祝福



昨天(7/11)晚上，在本人任教的《認識同性戀-由漠視到正視》晚間課程中，我們玩了一個角色扮演的遊戲，請一位同學代表反方，而其他同學則扮演同志團體，辯論應否給予同性伴侶合法婚姻的地位。於是一對五的辯論由此展開，過了五分鐘，我訪問那位基督徒的感受，她說：「覺得像捱打，在過程中，我亦開始懷疑我的看法是否真的正確，因有那麼多人說我的觀點是歧視，難道我真的是歧視他們……」

捱打

其實這正是20/8聽證會後本人的感受，那天之前一天，我還患著腸胃炎，帶著患病初癒的狀態到立法會參與這個名為聽證會，實際是為同志人士伸冤的大會。當時約有17、8個團體支持，只有六個基督教團體反對，而他們咄咄逼人和排山倒海的文件，和不斷對教會歧視同性戀者的控訴，奠定上半場辯論的基調：同性戀人士一直在社會中遭受歧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應受法律的保障，爭取同志伴侶法定婚姻的地位和權利只是討回同志人士作為一個人的基本人權。

換言之，任何反對的聲音都打成出於歧視的偏見，有些人的發言還針對教會/神學院驅逐同志人士的「惡行」，令我們在上半場中只停留為自己

辯解：「我們不是歧視同性戀者」等立場。最難堪的是：本是聽取正、反意見的立法局議員也明確地支持同志團體，擔起了「教育」我們的責任：不要反對同性戀者。

辯論之後

在這次辯論之後，我整晚也睡不著，想起議員們和同志團體一面倒的冷嘲熱諷，我也像那位在首段提到的那位學員的心情，想著：其實我是否搞錯了？是否像那位支持同志團體的牧師所言，聖經已不適用來在現代社會判斷同性戀問題？是否像那些大專基督徒團體所言，若耶穌今天在香港，祂會愛和接納同性戀者，支持他們爭取合法婚姻地位，免受歧視？我是否太沒有愛心？

若同性戀真是神所憎惡的罪，不應在社會上鼓吹，為何只有那麼少教會或教育團體起來反對？不願在這聽證會當中表達他們的良知？我很欣賞那位以良知而出來反對同性戀這



不道德行為的牧者，然而，為何敢於按良知在社會中說「不！」的人是那麼少？我是否過於偏激，將相對當作絕對？我實在感到很孤單。

思前想後，晝夜難眠，越多想他們的論點，就越感到不對勁，似是而非，只感到當中存著不少謊言和錯誤，但又一時不能說出錯謬的地方。眼見現時只一面倒以人權和自由選取的角度去看同性戀者，連一些大專基督徒代表，一班自命有批判思考的大專基督徒代表也照單全收社會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我實在感到痛心。

揭破謊言

我重視同性戀在社會普及化的問題，甚至比賭波合法化更嚴重，原因是：

1. 這是牧養的問題，面對同性戀問題，人們不是漠視神在聖經啟示祂憎惡各種形式的同性戀的態度，就是漠視同性戀信徒在其中陷溺的掙扎和痛苦，這種兩極化只令福音更難對同性戀人士帶來醫治和赦免。
2. 這是最大的謊言，不少人(包括異性戀人士)盲目地相信同性戀是天生，像膚色和性別一樣，是上帝「美麗的創造」，這些謊言已在教會內流傳，結果打擊了同性戀肢體想作出改變、脫離同性戀生活的決心，令他們以為自己註定如此。我卻相信同性戀是人犯罪後其中一種人際關係(性關係)破碎的後果，他們絕對需要得著福音大能的醫治，更絕對需要人們的接納和鼓勵，領他們到上帝面前得著醫治，而不是以有罪為無罪，令他們放棄改變的可能。

故此，在這次聽證會與同志團體正面交鋒之後，我在教會內開設了《認識同性戀--由漠視到正視》的成人培訓課程，讓我可

以有機會涉獵同志神學的釋經和神學基礎，認識同志運動在香港發展的歷史，瀏覽一些同志團體的網站，感受到現時他們的影響力，重新細讀幾段有關同性戀聖經經文的詮釋，嘗試代入同志信徒的角度去理解這幾段經文。

我很感恩，這過程不單教育了弟兄姊妹，亦教育我自己更重視上帝啟示祂對此罪的態度，正視教會怎樣實踐接待和醫治同性戀者的使命。討論過程頗熱烈，我很感謝神，祂在這班學員生命中工作，令我們對同性戀有更多的了解和關注，同時讓我們更深入明白神對性關係的心意，這方面 Robert A. J. Gagnon所寫的書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對我幫助最大。感謝神給我在教會中多了幾位同路人。我亦求主興起更多出色和對同性戀人士有負擔的基督徒，不單作明光照耀，敢於在公共空間揭破同志運動的謊言，也在這破碎心靈的世界中成為上帝醫治的出口，令陷溺於同性愛掙扎中的生命得著醫治與復原！願以Gagnon一書的結語互勉：

[A]ffirming same-sex intercourse is not an act of love, however well meaning the intent. That road leads to death: physically, morally, and spiritually....The real difficulty for the church lies in the pastoral dimension: the 'nuts-and-bolts,' day-to-day compassionate response to people whose sexual actions are recognized to be sinful and harmful to themselves, to the church, and to society at large. (p.493) ■

P. S. 歡迎以電郵與我分享您讀完此文章後的感受和回應：
spho@kyc.org.hk



三杯水與棺材釘

各地同志婚姻的簡介

吳永康

編者按：在今年八月二十日立法會研究性傾向歧視的辯論中，支持為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的香港性權會主席邵國華提出以「同志伴侶(Domestic Partner)」的概念來替補現存婚姻制度，使同志亦可享有與一般夫婦無異的待遇。究竟同志伴侶這個概念是甚麼？世界上有哪一些國家已立法或修訂法例來承認同志婚姻？情況又怎麼樣？一夫一妻制真的是歧視同志嗎？

吳永康弟兄為明光社前任研究幹事，亦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個人自由 制度歧視

美國出師阿富汗以持久自由(Enduring Freedom)為名，這當然能抓著美國人崇尚個人自由的心，自由之戰因而得到大部分美國人的支持。個人自由不能在一個沒有選擇的制度下享受，在自由社會中，人有權按著自己的喜好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並以這些選擇來自我實現。許多國家的婚姻制度都是一夫一妻制，一個沒有選擇的模式，並以法律作為捍衛制度的權威，無怪乎婚姻制度不斷被挑戰，甚至被視為歧視。問題是：到底是不是所有社會制度都可以按個人喜好而變動呢？婚姻是否一個隨喜好而改變的流動概念呢？婚姻、家庭及社會三者的關係是什麼呢？當婚姻與宗教脫鉤後，它剩下什麼意義呢？當社會的婚姻概念與基督教婚姻觀有重大分別時，教會應如何處理呢？筆者希望透過這篇短文向讀者介紹世界各地的同志婚姻，目的並不是要基督徒築起更高的圍牆拒絕與同性戀者對話，相反，筆者希望讀者能對婚姻作出一個透徹的反思，畢竟同志婚姻只是眾多挑戰現時婚姻制度的其中一個因素。

平權至上 相同福利

世界上確認一夫一妻制的國家很多，制度的設立當然存在著一些排他的關卡，例如婚姻是兩個人的事，因此一個人不能嫁或娶兩個人，即不容許多夫或多妻制，重婚在許多國家都是犯法的。兩人以上亦不能在法律上結為夫婦，一男一女即使在三方同意下也不能同時結為三人組成的夫妻

團。另外，兩人須為不同性別，當然人亦不能與動物結婚，而立法確認同性婚姻只是近十年才有的事。不同國家的同性戀者在爭取同志婚姻時，都不約而同認為現時的一夫一妻婚姻制是歧視同性戀者，並剝奪同志的權利。同性戀「婚姻權利」的基礎是平等機會，同性戀者認為他或她們應與異性戀者看齊，異性戀者有權結婚，同性戀者亦應有權結婚，並享有社會給予結婚人士的一切福利。

註冊伴侶 政治產物

法律上容許同志婚姻其實等於重新給婚姻一個新的定義，修改婚姻定義牽涉的不單是討論婚姻的本質，很多相關的制度亦需要重新檢討，例如社會福利制度、婚姻法、入籍政策、領養政策等等。很多國家一方面看到這問題的爭議性及嚴重性，因此而不敢貿然修改婚姻的定義。但另一方面同志團體又不斷以不平等及反歧視為理由向政府施壓，好些政府唯有在不改動現時的婚姻政策的大前提下，另設制度滿足同志的需求。註冊伴侶，或譯同志伴侶(Register Partnership或Domestic Partnership)便應運而生，或許我們可以把註冊伴侶看為一個政治產物。

立法確認 保留領養

在這制度下只要同志伴侶註冊，他或她們的關係便得到政府的承認。在1989年丹

麥成為第一個國家透過法律容許同志註冊成為法定伴侶，並享有大部分結婚人士的福利，領養子女除外。挪威及格陵蘭以這丹麥註冊伴侶法例為藍本，分別在1993年及1996年立法容許同志伴侶註冊。瑞典、瑞士、西班牙、德國、匈牙利、法國及冰島都紛紛在90年代中至今以法律確認同性伴侶，但並不是所有國家都給予他們與異性夫婦相同的國家福利。加拿大、巴西及澳洲雖然沒有同志伴侶法例，但她們都以其他法例給予同志伴侶國家福利。²以上這些國家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對於同志領養權利有所保留。爭取同志權利的基礎是平等機會，由於福利及權利均未能與異性夫婦看齊，因此同志並不滿足於註冊伴侶這制度。

同志婚姻 荷蘭首創

在數個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上，荷蘭都比全世界快一步作出制度變更，大麻合法化、安樂死合法化及娼妓全面商業化是好的明證。1998年荷蘭立例確認同性註冊伴侶，兩年後荷蘭已立例容許同志伴侶領養子女，並從婚姻法中把性別的限制除去。今年4月生效的婚姻法，性別已不是婚姻的「障礙」，當日有四對同志正式結婚。從婚姻的定義、國家福利和權利而言，荷蘭的法例修改使註冊伴侶與婚姻伴侶沒有兩樣。可以說荷蘭是首個國家由註冊伴侶過渡到同志婚姻，而過渡期是兩年。比利時正研擬類似荷蘭的同志婚姻法。

男女婚姻 憲法保障

由於荷蘭政府承認同性婚姻，一些合資格在荷蘭結婚的同志，再到其他國家定居時，其他國家是否要確認他們的婚姻呢？據2001年10月號Christianity Today的報導，已有一對美國女同志到荷蘭結婚，並打算回到美國時便要求州政府確認她們的

同志婚姻。美國的憲法訂明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美國有35個州有法例保障一夫一妻婚姻制度(Defense of Marriage Act)明確禁止同性婚姻。但2000年9月一個沒有這種法例的佛蒙特州(Vermont)成功立例容許「公民結合」(Civil Union)，在本質上公民結合與註冊伴侶沒有兩樣。到截稿時已有5個州包括加州、華盛頓及夏威夷等等準備向州政府提出類似佛蒙特州的公民結合法。

台灣教會 祝福同志

台灣的民法訂明婚姻是男女的事，間接否定同志婚姻的合法性，不過今年6月草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案」中，有一條訂明保障同志權益的條例，內容為「政府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據《中國時報》報導陳水扁總統已公開表示贊成有關同志權益條文法制化。其實去年12月台灣的「同光同志長老會」已首次為同志伴侶進行基督教祝福儀式。類似外國的同志大遊行(Gay Pride Parade)已第二年在台北舉行名為「台北同玩節」，台北市長馬英九也有到場，同志婚姻指日可待。

誰的偏見 誰更偏執

無論在那一個國家，爭取同志婚姻的基礎都是在平等權利以及指控現行一夫一妻制為歧視制度，而註冊伴侶只屬政治上權宜之策，必定不會長久地得到同志的接納。這制度在福利、權利及稱呼上都與一夫一妻婚姻有分別，而這分別必定會被同志視為歧視及出於偏見。今年9月倫敦市政府成為首個英國市政府確立伴侶註冊制，首對註冊伴侶在「婚禮」時表示，伴侶註冊並不是模仿異性婚姻，而是"another nail in the coffin of the prejudice..."³(一口放在為偏見而造的棺木的棺材釘)。「棺材釘」代表了部分同志籍同志婚姻向社會作出的控訴。台灣的同光同志長老會為同志伴侶進行基督教祝福儀式，在儀式中同志伴侶要喝三杯不同滋味的水-蜜水、白開水及苦水。意思是在上帝面前立約，不管未來生活是甜如蜜水，平淡如白開水或苦如苦水，同志伴侶都要共同渡過。「三杯水」代表部分同志對同志婚姻的理想。

到底持守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是否出於偏見？把同志婚姻與異性婚姻等質齊觀，給予同等子女領養權，除了平等反歧視這些理由外，到底有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推行這制度呢？■

1 The Danish Registered Partnership Act 1989

2 加拿大在2000年4月通過一條名為「福利現代化」(Act to Modernize Benefits)的法案，修改加國68條與國家福利有關的法律。

3 "We are doing this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because we believe it is another nail in the coffin of the prejudice that denies us our fundamental rights as human beings and makes us second class citizens in our own country." BBC News Online "Mayor attends Gay Marriage" dated 05/09/2001 at http://news.bbc.co.uk/hi/english/uk/newsid_1525000/1525205.stm

用心聆聽 體諒同行

如何關愛教會內的同性戀者

2001年7月21日 九龍聖安德烈基督中心



講員：**黃偉康博士**

美國加州執照臨床心理學家

回應：**康貴華醫生**

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

程翠雲小姐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

記錄及整理：Michael

黃偉康博士是美國加州的執業心理學家，有多年輔導同性戀者的臨床經驗。他也幫助同性戀者恢復異性戀的生活，並經常作專題講座。黃博士也有多年輔導婚姻、家庭成員關係、及人際關係的經驗。黃博士曾任三藩市公立醫院精神科主治心理醫師，及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醫學院助理教授。

同性戀的成因

黃博士在聚會中主要分享他過往協助及輔導同性戀者的個案及經驗。黃博士指出：同性戀的產生是個複雜的課題。撇開同性戀的生理因素不談，直到現在還沒有一套理論是完全適用於所有的同性戀者，因每個同性戀者的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性格等都有不同之處。但在他所輔導的個案當中，黃博士發現他們有兩個非常顯著的共同點，那就是疏離的同性父母的關係及幼時受到性侵犯。

同性戀者與同性父母的關係破裂（就男孩子而言：父親忙於賺錢，沒有時間與孩子相處，引致雙方的關係疏遠），使他們希望通過同性性關係或感情來彌補這個缺憾，從而產生同性戀傾向。

有一些例子指出，父親因某種原因，如因婚前性行為，導至「奉子成婚」，或是孩子的性格倔強，不大喜歡自己的孩子，在相處上出了問題，也可能導至其兒子有同性戀的傾向。有許多時

候，也是由於孩子本身的緣故：有些孩子過於敏感，以為父親不愛他，因此便主動與父親疏遠。¹

同性傾向及同性戀

黃博士強調要小心分辨同性傾向 (Same Sex Attraction, SSA) 及同性戀 (Gay) 的分別：同性傾向有的是不可控制的，這就如在異性戀中，男子看見性感的女子而起「眼目的情慾」一樣。反過來說，同性戀是一種身份 (Identity)，是人選擇的一種生活表達方式，

所以，從基督教角度來看，同性戀肯定是罪，而這與同性傾向是不同：同性傾向雖然不可控制，但人是可以選擇逃避不受其影響，正如異性戀人士亦要逃避眼目的情慾一樣。相反地，同性戀是人自己所選擇

1 因時間所限，黃博士只能簡單概括男同性戀的成因。據研究發現，父親亦對女兒的成長，以致成為女同性戀者有著重要的關係。同樣，母親在家中的角色，性侵犯問題等都與同性傾向形成有著重要的關係。若想得到更多有關女同性戀成因、同性戀復原，及其他的心理衛生問題的資料，可到下列網址：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 或 www.chinesementalhealth.com。



的，亦是神不喜悅的。

其實「同性戀是天生的」這個結論還

有待科學的證明。即使將來研究顯示同性戀是天生的，我們也不能以此為理由而任意隨從自己的傾向或放縱自己的情慾。因決定一個人的行為的，不是基因，而是意志力。

如何關愛教會「內、外」的

同性戀者

黃博士開宗明義地表明：基督徒應同時關心教會「內、外」的同性戀者！基督徒能給予同性戀者的最大幫助，便是與他們建立親密的友誼。他們需與其他同性別的人建立健康且親密的關係，學習如何控制自己，避免把這種關係羅曼蒂克化或性化。遺憾的是，教會往往知道某人是同性戀者後，便對他們退避三舍，很多時候是出於偏見。一直以來，教會給同性戀者的信息就是：同性戀是一種非常污穢的罪，身為「聖潔」的基督徒，我們不應與它扯上關係。那後果是甚麼呢？就是把同性戀者推入更深的陷阱裡面。教會排斥他們，這些人便別無選擇，祇好到別處去尋找能接受他們的人。遺憾的是，這些能接受他們的人往往也都是同性戀者。如此的惡性循環便周而復始的一再重演。黃博士建議要採取一些具體行動幫助同性戀者：聆聽他們的傾訴，與他們禱告，用神的話語鼓勵他們，成立互助小組等。最重要的，還是用行動來告訴他們：「不管你的掙扎是多麼的劇烈，我們還是會一樣的愛你及支持你。」

回應

當日回應黃博士的講員有康貴華醫生及程翠雲小姐。康醫生以基督徒及精神科醫生的身份，介紹本港基督教裡同性戀的情況。他指出，香港大部分的教

牧同工都缺少接觸同性戀者的經驗，也沒有機會接受有關的訓練，所以當發現教會中有同性戀者時，大都不知道如何處理，一般信徒自然更投以恐懼的眼光！同性戀基督徒本身亦帶有強烈的罪咎感，以致將自己的問題隱瞞起來，也沒有尋求幫助。

康醫生建議：教會同工應多接受有關同性戀問題的訓練，香港亦應多訓練輔導員幫助同性戀者。教會亦應教導會友接納同性戀者，幫助他們與其他人建立健康的關係。

程翠雲小姐在她參與愛滋病教育工作時認識了不少同性戀人士。她十分認同與同性戀者交往，需要「用心聆聽，體諒同行」！在她認識的同性戀者中，其實也有不少是善良和有良好品格的。不過她也表示現在一些同志組織的表現越來越「激」，不尊重別人，她自己也受到他們的指責及辱罵！對於這些過激行為，她表示，基督徒不是作審判者，我們的責任就是為他們禱告，服侍他們。

與會人士與講員們亦有熱烈的討論：程小姐問到一些已婚的男同性戀者會否影響其孩子，尤其是男孩子的身心發展。黃博士認為情況會因人而異，一些個案顯示兒子可能會受到影響，因作為父親的，自己不知道怎樣作一個父親；但也有些個案顯示，作為父親的，可能更愛他的兒子，而情況又會完全不同。

關於同性戀者收養兒女問題，黃博士認為基於目前對於這方面的研究還未成熟，他本人對這問題沒有既定立場。但他指出，就是因為到現在還沒有研究證明同性戀者會否影響其收養兒女的身心發展，所以不應太快推行有關計劃。有與會者問到教會應如何處理同性戀問題，康醫生指出教會應先關心他，盡量不要擺出一副「審判官」的模樣，可以遲一些才提出聖經的理據與他理性地討論。他也指出，要幫助同性戀者一步步的改變，切忌一步登天，或是設定一些不可能達到的目標，使他灰心放棄。■

參考資料：

1. 譚克成筆述，【誰的子女成為同性戀者？訪問黃偉康博士】
2. 思仁著，【愛的尋覓】



「情色性愛」救市？

洪子雲

明光社研究幹事

傳媒也救市？

現時香港經濟陷於困境，不少傳媒都加入了救市行列，一些本地雜誌更以色情資訊救市。一本以青少年為對象的雜誌《壹本便利》，在第504期聲稱要「大改革」，其實是以「性」為賣點，最近數期更以近乎全裸，充滿挑逗性的女藝人為封面，內容則以「中學生嫖妓架步」和「年輕情侶同床接客」作專題介紹。

雜誌內除了「肉照」之外更有意淫的漫畫及文字。近期《東方新地》就附送一本叫《LOVE·SEX》的刊物，當中加插大量以性愛為主題的漫畫，包括男女性器官的大特寫，與春宮圖差不多；此外，又介紹如何「玩」SM(性虐待)及全港打野戰(偷情)的地點，並以圖解示範。一向只介紹飲食文化

《飲食男女》，亦加送了一本附刊《色情男女》(近期改名為《男歡女愛》)，第二及第五期封面便以一名全裸女藝人的側面為招徠，該附刊內容包括以圖解介紹口交方式，如何在汽車內做愛，及如何在屋玩SM，另有文章介紹一些人做愛的過程，甚至他們性高潮的經驗等。

《茶杯》，一份創刊時標榜「絕不要誣淫誣盜或無中生有來嘩眾取寵」的周刊，近期亦增加了有關性愛的專欄，包括介紹情到濃時如何在梳化做愛，更肯定現時各雜誌的「性愛大混戰」是好現象，說：「中產之虛偽性在於不願面對自己的慾望……這慾望壓抑造就了畸型傳媒生態」，又

說：「只要輕鬆、幽默的性，將性應有的歡愉享樂還原給讀者。港台出席Y2K青年論壇的後生仔已提出了他們的要求，希望有健康的性資訊，大人們請診一診！」

健康的性資訊？

筆者也同意要有健康的性資訊，但什麼是健康的性資訊呢？難到近乎全裸及充滿挑逗性的照片，介紹SM和在汽車內做愛，不斷強調性帶來的歡愉，就是給予青少年健康的性資訊嗎？事實上，這些雜誌內容都有一定成分的色情(Pornography)元素，為要刺激讀者對性的好奇，甚至慾望，以增加銷售量。

自70年代以來，心理學方面有不少有關色情的研究，大多以「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為解釋的主要模式，認為人們以身旁的刺激來學習、了解世界，如媒體上的影像能「教導」個人真實經驗外的世界，進而使人們瞭解社會互動的模式(Allen, 1995)。基本上，「社會學習理論」認為讀者將觀看色情所引起的性興奮視為一種獎勵，而導致學習。而色情內容中人物因一些性行為而獲得欲望滿足的獎勵，也提供了模仿的範本，因而使讀者接受影片中涵蓋的資訊，並希望媒體呈現的「幻想世界」成為真實¹。

針對一些描述性愛的文章，有研究指出**男性閱讀情色文章後，會誇張女性的性**



慾及性開放程度，即認為女性是自作多情、不道德、濫交的或性開放的²，使讀者產生性冷酷(sex callousness)，對女性產生不尊重、厭惡的觀感。亦有研究發現大量暴露於不含性暴力的色情資訊(包括文字及圖片)，會顯著地增加對現任伴侶外表、相處行為等不滿。另有實驗研究發現先前長期暴露於不含性暴力的色情資訊的受試者，後來對這類色情幾乎不感興趣，而選擇較不尋常的色情內容，包括性虐待(SM)、獸化或奴役女性之類的色情等。另外，於性滿意度及家庭價值方面發現長期暴露於色情中會顯著增加對性伴侶(包括丈夫、妻子)的不滿意，增加婚前、婚外性行為的接受度，減少婚姻體制的重要性。

事實上，近來在不少報紙報導初中女生懷孕，青少年性態度亦越來越開放。不少中學生曾發生婚前性行為；另有些報導不少青少年因外貌身材不出眾而自卑；《東週刊》第470期專題報導青少年嫖妓，當中所訪問的17歲少年更說：「啲報紙雜誌成日都講到咁過癮，我哋不勝都想試吓㗎！」³。筆者當然不認為這些雜誌是引致這些社會問題唯一因素，但筆者相信這些雜誌中的色情文化絕對是引致這些社會問題重要因素之一(Zillmann and Bryant, 1982, 1986)。

性交技巧的奴隸？

此外，雜誌中有不少介紹性交的技巧及姿勢，強調性高潮及享受性交的歡愉。美國心理學家梅羅洛(Rollo May)指出過分強調性交的技巧，只會使男女做愛更加機械化，反而使人成為技巧的奴隸。另外，過分強調性高潮只會令人對性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亦令自己的性行為技巧和表現而產生焦慮，甚至自卑。最終，性自由不但不

能使人從拾性美善的本質，反而更容易因此引發內在的衝突⁴。

還要留意的是雜誌中介紹'SM'，描述「玩強姦」甚至很享受的文章，都含有一定程度的性暴力成份。大多研究發現含性暴力的色情資訊會導致男性產生強暴女性的慾望及幻想，將女性客體化(即視之為性玩物)，強化「強暴迷思」(即低估受害者所受的傷害，認為女性實際上樂於被強暴、喜愛被強迫的性行為等)，破壞男性對抗強暴慾望的個人內在及社會外在的抑制(Russell, 1998)。長遠下去會引致更多的強姦、性虐待等性罪行。

「情色性愛」之後

在此要強調：以上的研究都不是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可想而知這些色情資訊於第一類刊物中刊出，被青少年接收，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將更為嚴重。色情文化的背後是有一套「自我中心的享樂主義」的思想，將性愛的尊貴及價值貶低為一種玩物及工具，忽略對方的感受及所受的傷害，更忽略了婚姻與性的緊密關係，長遠下去對人際、家庭及社會都只做負面影響，實在需要留意！■

參考書目

- 林芳玫(1999)·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女書·台灣·
- 梅羅洛(Rollo May)(2001)·愛與意志·立緒·台灣·
- Allen, M. et. Al (1995). "A Meta-Analysis Summarizing the Effects of Pornography: Aggression After Exposure."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2:2:258-238.
- Russell, D.E.H.(1998). "Pornography and Rape: A Causal Model." *Political Psychology*, 9:41-73.
- Zillmann, D. and Bryant, J.(1982). "Pornography, Sexual Callousness, and the Trivialization of Rap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2, 4:10-21.
- (1986). "Pornography: Impact on Sexual Satisfaction." unpublished paper.
- 1 林芳玫(1999)·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女書·p.56-57
- 2 --- p.63。
- 3 「東週刊」470期·35頁。
- 4 梅羅洛(Rollo May)·愛與意志·立緒·2001·p.42-48



明光社性神學課程簡介

有人預言21世紀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是性革命！面對色情文化、性開放和同性戀的衝擊，在教會內推動性教育已是刻不容緩的了！明光社在去年曾舉辦為平信徒而設的性倫理課程，有百多人參加，反映了弟兄姊妹對有關問題日益關注。不過，要真正影響教會，教牧同工參與是必須的，所以我們經過了近大半年的籌備，終於決在明年2月開辦主要為教牧、神學生和信徒領袖而設的性神學課程。內容包括了解當代性革命對社會及教會的挑戰；從聖經神學、歷史神學及系統神學角度反省基督教有關「性」的教義；切實探討當下一些有關「性」的課題；以及反省香港教會對性革命的回應。有關課程已獲多間神學院通過承認其學分，希望大家能積極參與。

日期	課題	教員
	a) 性革命對教會的時代挑戰	
01/2/02	1. 西方的性革命：歷史的回顧和檢討	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
	2. 香港的性革命：成因和形勢分析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
08/2/02	3. 性解放哲學（婦女主義、自由主義、性權、傅柯等）解釋及回應	區建銘博士（播道神學院） 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
	b) 基督教的性觀	
22/2/02	1. 聖經神學的角度	劉彼得博士（浸會大學）
01/3/02	2. 歷史神學的角度	吳國傑博士（浸信會神學院）
08/3/02	3. 系統神學的角度	鄧紹光博士（信義宗神學院） 鄭順佳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c) 性課題研究：個人、教會及社會	
15/3/02	1. 色情、自由與傳媒：娼妓合法化的爭議	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
22/3/02	2. 婚姻與家庭：婚前性行為、婚外情、離婚、同性婚姻	莫江庭博士（浸信會神學院） 葉敬德博士（浸會大學）
12/4/02	3a. 同志神學的反思：聖經、神學與牧養的角度； 3b. 同志運動（反性傾向歧視法、同性婚姻等）： 基督教應如何回應	李明德博士（香港神學院）
19/4/02	4. 性與性別	江丕盛博士（浸會大學）
	d) 香港教會與性革命：具體回應策略	
26/4/02	1. 社會角度	湯紹源牧師（建道神學院）
	2. 牧養角度	蔡志強博士（浸信會神學院）

詳情及報名方法可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教好新一代 • 接好傳媒棒 明光社傳媒教育工作坊

明光社一向關注香港傳媒狀況。除了以往曾進行的「中文報章污染指數調查」和發動「一週罷看罷買」的行動外，我們更著重透過教導，與青少年一起揭開傳媒的真面目，培養他們的批判思考能力，提高選擇傳媒時的品味。最近本社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動傳媒教育工作，將會在2001至2003年間，為至少40間中學的中一學生舉辦傳媒教育工作坊，並邀請各參與學校到訪本社的傳媒教育資源中心。

陳燕萍
陳永浩
明光社執行幹事

傳媒教育工作坊

傳媒教育工作坊的主要目的在於幫助同學反省傳播媒介對自己的影響。工作坊以同學經常接觸的例子，讓他們思想傳媒吸引人的手法，從而建立對傳媒的批判思考能力。在教導同學認識傳媒的影響之餘，工作坊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協助一些在傳媒教育方面並無實際經驗的老師，掌握最基本的方向和技巧，以便繼續在校內推動傳媒教育。

傳媒教育工作坊主要有兩個大主題：「報章報導手法」及「電視的迷思」。透過與同學一同探討現時的暢銷報章，讓同學明白現今報章報導手法及如何做一個精明的讀者；我們亦希望透過與同學一起剖析電視劇及電視廣告常用的手法及真實性，引導學生思考，建立對傳媒正確的態度，做一個精明的電視觀眾。

在過往兩個月，我們已到訪五間中學，共十次講座。在舉辦工作坊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同學對傳媒問題其實是非常有興趣的，特別在討論電視製作的環節中，每組同學都積極參與；從他們熱烈地參與遊戲，做堂課，作小組討論，觀賞示範電視節目，留心講解，細心思想電視或報章對他們的影響時，可知道他們深深喜愛傳媒

節目資訊。教導他們慎思明辨，建立正確面對傳媒的態度，實在刻不容緩！

以下是一些同學對是次活動的回應：

『完成這兩次課堂活動後，
你實際學到些甚麼？』

銘基書院的同學分享

1. 「學到如何作精明的傳媒消費者！」
2. 「不應全面相信電視劇的情節！」
3. 「我學到怎樣分辨報章和電視劇的虛實。」

屯門官立中學的同學分享

1. 「不論是電視節目或是廣告，都不是太可信的。」
2. 「我學會如何看報紙，分辨傳媒的好與壞；為什麼要用知名度高的明星賣廣告……」
3. 「我學到如何判斷新聞的真實性！」

我們相信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教好少年人接好傳媒棒，令他們能夠分辨善惡真偽，實至為重要。若您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計劃內容以便商討日後合作事宜，請與專責是項工作的傳媒教育幹事許惠敏小姐聯絡（明光社電話：27684204）。■



報業評議會成立了一年多，有人認為香港報業的自律情況已有改善，本人不敢苟同！回顧過去一年多的工作，作為報評會的執委，本人相信爭取有條件豁免誹謗控訴是報評會能否有效運作的一個關鍵，對於有人批評此舉會令報評會成為太上皇、甚至被政府利用作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實在是危言聳聽。

豁免誹謗不是特權

其實報評會計劃爭取的只是一種有限度豁免誹謗的保障，並不是什麼權力，即在接獲有關的投訴後，聽取投訴人和被投訴報章就有關事件各自陳述其理據，然後根據四個新聞業團體訂定的專業守則，評論有關報導有沒有違反專業操守，若有，則建議有關報章道歉，而有關報章不能因此控告報評會誹謗，僅此而已，這算什麼特權？可以怎樣扼殺新聞自由？

報評會從來都不是一個權力機構，她沒有（也不會要求）其他專業團體對會員擁有的處分權力。報評會純粹是一個接受投訴，作出評論，希望提升專業水平的組織，不能罰款，更絕不能拉人封舖，甚至沒有要求強制有關報章刊登報評會的裁決。而被批評的報章若對報評會的道歉要求置若罔聞，並以幾大頁的篇幅反駁，在社論和專欄謾罵，報評會亦無可奈何！

沒有實質的處分權力

雖然有人譏笑報評會若純粹評論，只會成為無牙老虎，但本人仍堅持認為報評會不應爭取任何實質的處分權力，以免

對新聞自由構成不必要的威脅。但反過來說，本人亦不相信單靠自律可以改善現時一些報章濫用新聞自由，以及侵害個人私隱、渲染色情暴力的情況。

豁免誹謗不是什麼特權，而是一種基本保障，現實告訴我們訴訟是十分昂貴的「遊戲」！亦有些報章動輒以法律訴訟來回應外界的任何批評，而有關官司多會打至終審法院，無論輸贏，律師費也是十分驚人的（隨時以千萬計算）！絕非普通的機構能夠負擔！不少個人和機構為求自保，對一些嚴重違反專業操守的報導唯有保持沉默，或以十分婉轉的方式批評，間接打壓了言論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和新聞自由一樣可貴，若任由一些財雄勢大的機構以訴訟為威脅，打壓批評聲音，是縱容不公義的行為！

此外，豁免誹謗控訴不單是為了保障報評會，而是要讓其他傳媒機構可以放心報導報評會的評論，以免她們同樣被捲入不必要的法律訴訟，保障公眾的知情權。至於公眾怎樣看待報評會的評論，主要視乎報評會能否建立其公信力，若報評會濫用豁免誹謗的保障，胡亂批評，甚至惡意中傷，市民只會將報評會的評論當作茶餘飯後的笑柄！

面對一些報章的大力反對，以及記協和部份民主派議員由於擔心政府借報評會控制新聞自由，報評會在爭取有限度豁免誹謗的事上面對很大的阻力，倘若大家不就這問題積極表達意見，恐怕報章濫用新聞自由，肆意侵犯私隱和渲染色情暴力的情況將會繼續下去，甚至變本加厲！

解讀「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研究報告：

對賭波應否合法化的十大啟示

郭毅權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

編按：在討論賭波合法化的問題上，明光社及很多有關機構曾指出：在沒有就本港賭博情況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之前，不應引進任何新的合法賭博。由於政府於早前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對「香港賭博問題」的研究，本期《燭光網絡》特邀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郭毅權博士回應，解構「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

在早一陣子鬧得熱哄哄的賭波應否合法化問題，隨著諮詢期的結束，議題已暫時在公眾議程上擱下。但話得說回來，政府的諮詢文件雖然題為「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但實質只探討應否將賭波合法化。而文件提到香港的賭波人口有12萬至34萬人，涉及投注額達每年200億元。這些驚人數字，更「成功」令不少市民以為只有將賭波合法化，才能解決問題。幸好，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及時出籠，讓市民對有關情況有更多掌握。這裡順帶一提，這次政府「先有建議、後再研究」的政策制訂方法，實在是本末倒置、貽笑大方。這程序一方面既不合邏輯，也違背公共政策的制訂應以「事實為本」的原則；而另一方面，也對負責研究的機構不公平。因為無論他們的研究是如何科學化和客觀，總難免被人以陰謀論看待，對研究結果抱懷疑的態度，直接影響其可信性。不過本文的重點不是討論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這點即管就此打住，待日後有機會再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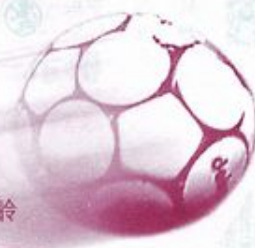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說句公道話，該研究使用的方法，基本上是客觀和可信的。研究主要分為兩部份：

全港抽樣調查和學生問卷。

全港抽樣調查是採取「改良隨機電話抽樣」的方法，用電話訪問了2,004名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香港市民，成功率為百分之57.4。對於以電話進行的調查來說，這個成功率是十分不錯的。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報告書中並不是採用「成功率」去計算，而是使用學者 R. Groves 提出的「合作率」計算。「合作率」是以成功完成訪問的問卷數目，相對於所有成功接觸到的有效樣本而計算的；因此不包括未能接通、一開始便拒絕而未能核實是否符合抽樣準則、沒有人接聽、或並非住宅電話等。假如將這些嘗試也計算在內，則「成功率」只為百分之十三。不過，現時以「合作率」計算，也是合理的做法。

但關於學生問卷部份，是先由研究小組發信邀請564間學校參與，最後有68間同意參加（即百分之12.1）。研究小組從每間學校隨機抽取一班學生，成功收回自填問卷2,000份。但由於這部份的學生樣本，並非完全是隨機抽樣的，所以在閱讀其結果時應留意這個研究限制。正如報告書內指出，這些成功樣本的意見是否能代表未有參與的學校學生的意見，是未能確定的。雖然有上述限制，這項研究所採取的方法，仍是合理和可接受的。但研究方法正確，卻未必表示其結論都是合理





的：因為數字是中立的，但如何理解和闡釋，尤其是如何作出建議，則無可避免地會涉及研究員的判斷。本文因此也嘗試根據這研究所得的數據作出另類分析，希望能協助讀者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這些數字。這項研究的範圍其實也包括各種賭博形式，但由於始作俑者是「賭波合法化」問題，本文也會集中在這個範疇作出分析。當然，筆者更希望各位讀者有一個獨立批判思考能力，作出自己的判斷。以下是根據這些研究數據而得到的十大啟示。

啟示一：參與賭波人口只占少數

政府在推出「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時，表明本港的賭波人口十分龐大，達到12至34萬人。而由於參與的人數龐大，警方的打擊行動也不可能完全收效，因此倒不如將之合法化，以免稅收落入不法份子手中。但從這次研究所得，只有1.6%（約7萬8千人）的人口參與本地賭波活動（報告書 p.14, Table 3.10），而並不如政府所說的「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賭博問題諮詢文件」p.18）。以香港警方的效率，縱使未能完全杜絕非法賭波活動，也絕對有能力加以控制，這總比「未戰先降」來得光采。

啟示二：合法化會令賭波人口上升13.4倍

研究又發現，一旦將賭波合法化，將會有23.1%「肯定會／好可能會」因此而賭波，即現時的14.4倍（即由現時1.6%的少於8萬人劇增至約112萬人）（報告書 p.21, Table 3.26）。換句話說，賭波合法化將令100萬原本沒有賭波習慣的市民陷入賭網。即使單單計算「肯定會」的，人數也有51萬（10.5%）。換言之，政府將會「拖更多人落水」，使他們不能自拔；因為根據這研究所得的數字，將有額外八千至二萬人「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比率為1.85%）。

啟示三：現時已有足夠賭博途徑

在這些即將成為賭波人士之中，其實有91.3%已

循其他賭博途徑滿足他們的賭博慾望（報告書 p.21, Table 3.27）。其中最多人參與的是六合彩（64.2%）、其次是社交賭博（45.9%）、賭馬（30.4%）、以至澳門賭場（12.1%）和賭船（4.3%）（報告書 p.14, Table 3.10）。將賭波合法化，對他們來說只不過是錦上添花。換句話說，他們在賭博方面的需求，其實已可透過現有途徑加以滿足，而不需要靠政府提供賭波途徑。

啟示四：合法化會令賭博金額上升

該研究又顯示，有23.1%被訪者表示，一旦將賭波合法化，他們「肯定會／好可能會」增加投注金額（報告書 p.21, Table 3.28）。這結果反映出，將賭波合法化，不單會令更多「新丁」加入賭波行列，及令「病態賭徒」的數目增加，甚至會加劇問題的嚴重性。隨著這些惡化情況而來的經濟問題、家庭問題、和人際關係問題等等，更使人擔心。

啟示五：對賭波活動沒有危機感

研究報告又提及，只有1.7%的被訪者認為賭波是「賭博」，認為是「娛樂」的也只有1.1%，但卻有83.1%認為是「刺激」。這個印象和他們對「賭場」和「賭船」的印象很相似（報告書 Table 3.24, Table 3.32, Table 3.31, Table 3.19）：

但從對所謂「病態賭徒」的歷程特徵來看，這

認為性質屬於	賭波	賭船	賭場	賭馬
賭博	1.7%	1.6%	1.6%	78.8%
刺激	83.1%	81.0%	86.9%	0.7%
娛樂	1.1%	2.8%	2.2%	20.6%
社交活動	17.7%	26.0%	19.3%	0.2%

種「刺激感」往往是導致他們泥足深陷的元素。而賭徒亦很多時會因為忽略了這種危機感，直至沒有回頭路時才驚覺。這時，他們可能已到了「僥倖」的階段而不能自拔了。

啟示六：成為「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大增

事實上，報告書也指出，有參與賭波的人士成為「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是「非賭波人士」的3倍（報告書 p.32）。此外，雖然整體只有1.6%被訪者有參與賭波，但在「病態賭徒」之中，卻有13.5%有參與賭波（報告書 p.29, Table 3.40）。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病態賭徒」參與賭波的比例是大大超過一般賭徒的。

啟示七：青少年已陷賭波陷阱

該研究又發現，縱使有70%的18歲以下被訪者認為賭波的性質是賭博，但仍然有4.2%有參與賭波（整體15-64歲的被訪者只有1.7%）。他們之中，也只有45.7%認為賭波是「刺激」（報告書 p.49, Table 4.35）。明顯地，他們是明確知道賭波的性質是賭博的，但仍甘於參與，這不得不令人擔心。另一項使人擔心的發現是，有22.4%的青

認為賭波的性質是	18歲以下被訪者	15-64歲被訪者
賭博	70.1%	1.7%
刺激	45.7%	83.1%
娛樂	67.2%	1.1%
社交活動	22.4%	17.7%

少年認為賭波是社交活動。由於青少年是很容易受朋輩影響的，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的影響，可能會嚴重到令人無法想像。

啟示八：合法化會令更多青少年陷賭網

在青少年被訪者中，若賭波一旦合法化，將有14.4%「肯定會／好可能會」參與賭波（約20萬人），亦即是現時4.2%的3.4倍（報告書 p.52, Table 4.42）。單計「肯定會」的，也有6萬5千人。再加上「啟示七」中提及他們可能會很受朋輩影響，即使每一名「肯定會」賭波的青少年會影響3名青少年朋友，將來有機會參與賭波的青少年數目將是十分龐大的。由此引申而來的青少年問題、學校問題、和家庭問題，更會使人側目。這樣，香港社會肯定會得不償失。

啟示九：合法化不能阻隔青少年賭波

這次研究也發現，有68.3%的青少年能透過朋友下注（報告書 p.45, Table 4.28）。這亦即表示，賭波一旦合法化後，即使政府立例禁止18歲以下青少年投注，但他們也可用其他間接途徑投注（即使不是透過非法途徑）。要防止青少年參與賭波，肯定比想像中困難。

啟示十：青少年有危機成為病態賭徒

縱然只有4.2%青少年被訪者有參與賭波，但在青少年病態賭徒中，卻有42.3%有參與賭波（報告書 p.54, Table 4.46）。事實上，該報告書也明言：「很多病態賭徒都是從他們的父母、親戚或鄰居學到賭博的。他們覺得賭博不單是社會及文化上接納的，更是一種能促進社交和富有娛樂性的消閒活動。在對賭博失去自制能力之前，所有病態賭徒都已曾參與社交賭博或消閒賭博一段

時間。」（報告書 p.78, 原文為英文）。此外，青少年的「病態賭徒」有較大比率認為賭波是「刺激」（69.2%）而非賭徒則只有40.8%認為是「刺激」（報告書 p.56, Table 4.506）。根據上述「啟示五」的討論，很使人擔心一旦賭波合法化，青少年將有不少成為「病態賭徒」。

總結

本文嘗試運用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進行再分析，結果發現賭波合法化不單會令賭波的人口和金額上升，病態賭徒的數目也會因而增加。更使人擔心的是，青少年受到的負面影響，將會十分嚴重。

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經常被政府及其他贊成者抹黑為「道德主義者」（這名詞本無貶意，但在這場爭論中卻往往被用作負面的描述）。本文便是希望透過「事實為本」的方式，使用「官方」數據去提出賭波不應合法化的理據。但更希望的是讓讀者對理大的研究有更深入的了解，以便作出獨立的判斷。■

邁步迎接新挑戰

當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通知我，各董事

已決定聘請我擔任高級幹事一職時，心裡當然非常歡喜，卻又開始擔心自己對傳媒的事一竅不通，恐怕未必能勝任。但我又佩服總幹事及董事們的勇氣，竟然聘請一個門外漢擔任此重要職位。

傅丹梅

明光社高級幹事

當我要考慮是否接受這份工作時，心裡卻有著強烈的掙扎：除了因為要離開服侍了六年的教會機構，離開熟悉的工作對象——兒童及青少年、工作環境及同事，又要每日多用二至三小時的交通時間，支取較低的薪酬及福利，最重要是要放棄以前舒適安穩的工作，接受一份連自己也不知道能否勝任的工作……但神卻有清楚的帶領，在今年的退修營內，教會一班執事及同工為我前面的事奉禱告時，神讓我清楚看見代表明光社的燈塔，雖然當時大家也不知道是甚麼意思。直至明光社總幹事正式通知我獲聘的消息時，我便知道神早為我預備這份工作。

加入明光社之前，對於傳媒問題、社會道德倫理的情況，各種社會問題完全抱『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心態。雖然如此，但我亦感覺到整體社會道德標準有不斷下降的趨勢，如越來越多青少年有婚前性行為，且有年輕化的跡象。這情況與近年很多報章及雜誌內刊登的色情資訊不無關係。可是，政府對於這方面似乎顯得有點無能為力，只能期望傳媒界自律及教育界做多點補救的工作。

一次偶然機會，從電視報導中知道明光社正在做抗衡傳媒污染及關注社會歪風的工作；當時心想，如果能在這樣的機構裡工作，將是何等美好的事。後來，機會終於來了，從《時代論壇》及《明報》的招聘廣告中，得知明光社招聘高級幹事的職位，便立刻寫信應徵。最後竟然被選中，使我更加堅信這份職事是神為我預備的。經過丈夫同意後，決定接受這份挑戰。

加入明光社後，每天看一份報紙是我工作的一部份，我也要

就明光社所關心的問題（包括傳媒、性文化及倫理）作分類及整理，存放於資源中心內，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當我每天打開報紙，所看見的都是一幅幅充滿血腥、色情及暴力的圖畫，心裡實在感到非常不安，因為這些資訊，即使是像我這樣的成年人看後，思想及情緒都會受到影響，更何況是那些心智未成熟及正在建立個人價值觀的青少年！再看看坊間的消閒雜誌，大部份都是以僅未露三點但近乎全裸的女性作為封面，內容更充滿色情及淫褻的意識，如果容讓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容讓這些不良資訊繼續荼毒我們的下一代，真難想像在這種社會環境下成長的青少年，未來社會棟樑，將會變成怎樣？

作為母親，我願意為女兒做任何事，盡量為她提供最優質的生活，希望她能在健康、充滿愛及關心的環境下成長，而不是一個充滿色情、暴力及道德淪亡的社會環境下長大。雖然我知道明光社所能作的非常有限，但如果完全不作，情況將會更不堪設想。

以前我時常想：作為基督徒，我們的道德標準應比一般人高，因為我們都是按神的形象做的，所以都應該有神的'DNA'，我們都應該對罪惡有免疫體，或是有抗體，可是，事實卻恰恰相反，愈來愈多基督徒群體接受同性戀，甚至認同社會的價值觀，認為道德是一文不值的，唯有經濟再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可以為了經濟的緣故，而將道德標準不斷降低，似乎我們對罪的敏感度已愈來愈低，甚至已開始麻木了！感謝神，在我對罪完全失去知覺及敏感度前，讓我成為明光社的一份子，為下一代建構良好的社會環境盡上一點綿力。■



「社會關懷」和「傳福音」

洪子雲

明光社研究幹事

剛加入明光社成為研究幹事約兩個月，以往曾經有一年時間參與「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義工工作，探訪露宿者，亦有兩年於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S）的中學部事奉，回看以往所接觸的人和事，開始對這個社會、對人性，有一些體會和反思，在此希望與大家分享。

我在九十年代初信耶穌，當時基督教中已不斷有聲音指教會只著重傳福音，忽略了社會關懷的責任。尤其眼見近來社會風氣越來越敗壞，很多邊緣人士被忽略了，很多家庭問題出現，自己感覺到社會中有很多受傷的心靈，很想以自己的信仰踏進這個社會、關心這個社會。

在參與義務工作及事奉期間，我深深地感受到罪是真真實實的存在於這個社會中。在事奉中我認識一些人長期被毒品所捆綁，以致家庭破裂，甚至要流落街頭。他們不喜歡如此的生活，更憎恨自己的行為，可是他們仍不願意戒除毒癮。有些人本來收入尚算穩定，但因為沉迷賭博，以致欠下巨債，甚至傷害了家人和朋友，他整個家庭都要長期生活於自卑與惶恐中。我又認識一些信徒，因為沉迷於性的歡愉，傷害了很多教會中的少女……

回顧這個社會不斷地強調個人主義、享樂主義，很多人都只為一刻的興奮和刺激而不顧一切，甚至不顧別人的感受及傷害。結果，人們長期沉溺於

刺激和興奮中，造成不少家庭及社會問題。坦白說，我並不感到他們的人生因沉溺於刺激和興奮中而有喜樂。這不但傷害了他身邊的人，就連一個人應有的尊嚴也被扭曲了。然而，無論你向這些人講多少道理，他們都不會改變的：可能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改變，亦可能是因為他們跟本沒有能力改變。

在此我仍然相信，作為基督徒，我們要不斷從基督教的信仰和價值觀出發（聖經中的律法），以理性、合理的角度，向社會中的歪風、敗德的思想提出批判。因律法仍然有它的功用——就是叫人知罪，辨明真理，亦可保護那些未認識基督的人，分辨是非，這亦是基督教在社會中的見證。另外，我們應以理性的角度去闡明信仰中的價值觀，這亦有助信徒和非信徒知道基督信仰的教導並不是盲從迷信的，而是有足夠的理性根據和研究支持，有助建立信徒的信心。

可是，單靠宣告律法是不足夠的。這不是因為對律法失去了信心，乃是對人性本身失去了信心。我越來越相信唯有福音的大能才能使人心改變。唯有深切經歷過聖靈的光照和感動，人才能正視自己罪的問題，靠著神的恩典去經歷更新、改變。其實當基督徒真的關心這個社會，他根本不能忽略傳福音的工作；而單作個人佈道，只著重個人得救，亦只變成另一種的個人主義。所以我想，其實傳福音和社關根本就是不能分開的。■



中華宣道會大圍堂
商區福音使團
銅鑼灣浸信會
香港維多利亞聯青社
建道神學院
藝人之家
九龍城浸信會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香港神學院
聖保羅書院

旺角浸信會天恩福音堂
公務員培訓處
建道神學院學生會
宣道會屯門市中心堂
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基督福音堂(主愛堂)提摩太團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油麻地平安福音堂
協基會嶺英堂

馬鞍山靈糧堂
培正中學
香港宣教會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家庭生活教育組
伍華書院小學上午校
信義會尊聖堂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屯門官立中學
聖傑靈女子中學

明光社消息

11-2001

1 本社獲那打素基金資助製作了一個有關雜誌文化的教材套(包括一隻電腦光碟、補充資料及討論內容等),從基督教角度分析本港雜誌對青少年在色情文化、偶像文化、消費文化和愛情觀念方面的影響,對象為中四以上的年青人,適合教會及學校團契使用(可供一至五個聚會之用)。歡迎所有教會、學校及機構與我們聯絡,免費索取。

2 有同志團體透過非正常途徑,得到本社給予曾表示對性文化學會有興趣人士的私人信件,除將之刊登於網頁外,並通知傳媒,指本社成立了一個反對同性戀的小組,本社已澄清:性文化學會並非本社附屬組織。根據外國經驗,一些同志團體往往喜歡攻擊任何公開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和團體,以棒打出頭鳥的方式,阻嚇其他人就同性戀問題表達不同意見,並製造同志團體被欺壓的假象。但本社將一如既往,本著和平理性、樂於溝通的態度,關注同性戀問題對性文化和青少年的影響,及支持多向度關注性問題的性文化學會重組。

3 本社總幹事及同工於11月底出席一個同志團體的聚會,與他們的會員就《性傾向歧視條例》交換意見。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十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338,865.30
講座收入	14,700.00
其他收入	150.00
共收入	353,715.30
支出	HK\$
非經常性開支	3,407.00
經常性開支	115,248.10
同工薪酬	214,209.00
雜費	6,580.14
共支出	339,444.24
本期盈餘	14,271.06

*感謝眾教會及弟兄姊妹的支持,令本社過去兩個月出現一萬四千元盈餘,用以填補7、8月超過十萬元的不敷。請各位繼續奉獻支持我們的工作。



明光社

董事會: 樓晉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善華牧師 何志濂牧師
張文彬校長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濂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唐貴華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 何宋煥真律師 陳家樂律師 關國團: 區玉君牧師 張基雄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
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 樓晉瑞校長 總編輯: 蔡志森 執行編輯: 陳永浩
編委會: 陳燕萍 洪子雲
設計製作: 印刷: 創世紀設計製作 2332 0462
本刊所有文章, 如欲轉載, 請與本社聯絡